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專員翁誌宏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2-655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47

電子信箱：jyhhor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01008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「初任警正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」及「警政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」，得否依「訓練」項目核分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1年5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40193200號函。

二、核復事項如下：

(一)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6條附件4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

以：參加訓練期間1週以上未滿2週，成績優良者，核給

1分。「訓練」係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、派遣或同

意參加本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、研習、考察等(35小時

折算1週)；成績優良指訓練、研習、考察期間考評無不

良紀錄，且取得結業證書(或證明者)。

(二)本署98年7月6日警署人字第0980116209號書函略以：本

案朱員97年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舉辦之「初任警正(薦任)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

展及諮商輔導研究班」及「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

人事室

收文:101/05/30



131010047721

無附件



及諮商輔導研習班」，按上開2項研習既係由本署訂定實施計畫並成立講習班後，遴聘師資及調訓各警察機關、學校、各縣市警察局符合資格人員參加，符合陞遷評分標準表「訓練」積分採計之規定；惟上開2項研習均屬「訓練」事由，宜仍依本署94年8月26日署人字第0940096365號書函規定，同一事由之積分，僅採最高分數計算，核算「訓練」積分1分(35小時折算1週)，餘36小時宜併入「終身學習時數」累計。

(三)本案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「初任警正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」及「警政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」，經查均係由本署規劃、策訂訓練計畫，核支經費與遴聘師資，並發函調訓各警察機關符合資格人員參加，參照前開本署98年7月6日警署人字第0980116209號書函規定，核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陞遷評分標準表「訓練」核分項目。另上開2項班別均屬「訓練」事由，且研習時數均為35小時，依本署94年8月26日署人字第0940096365號書函規定，同一事由之積分，僅採最高分數計算，擇一核算「訓練」積分1分(35小時折算1週)，餘35小時宜併入「終身學習時數」累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）、署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人事室

2012-05-30
13:45:10